

#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練習空間」使用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學生寬敞、舒適之課後練習空間，藉以發揮學校教學資源之最大效用，並提升學生創作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練習空間」，包括彩繪教室、水墨教室、研究生繪畫教室等環境空間（造形工坊、數位動漫設計實驗室另訂管理辦法）。
- 三、本系之彩繪教室、水墨教室以支援教學及各授課教師為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可作為學生練習空間使用，事先向系辦公室報備後使用；研究生繪畫教室則應預約登記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借用之。
- 四、本系練習空間使用守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不製造垃圾，若有垃圾請隨手帶走。
  - （二）絕對禁止飲食（包括烹煮食物），營造充滿芬芳的學習環境與空間。
  - （三）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關閉冷氣、電扇、電燈，並養成隨手關門窗的習慣。
  - （四）請同學愛惜公物，切勿將教室內之公物私自帶走，隨時保持畫桌的清潔，並請將畫架、折疊椅與圓凳等排放整齊。
  - （五）同學若必須在練習空間內長時間逗留或過夜，應事先向系辦公室報備，若有違反者，則禁止再予以借用。
- 五、本系各練習空間設有專責管理人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練習空間使用完畢後，借用者應負責內部之清潔整理，垃圾確實清除乾淨，須關閉所有設備之電源與門窗，而研究生繪畫教室則必須上鎖後始可離去，並向系辦公室歸還鑰匙。
- 七、練習空間設備遺失、損壞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：
  - （一）借用設備遺失，以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借用設備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得酌收維修處理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